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貳、時間：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3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呂義、柳瑞得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田美惠、財經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方文振、主計主任劉光賢、人事管理員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幼兒園園長朱宏恩、清潔隊隊長趙慧嬪、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鄉長、所會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代表、職員大家早。今天起連續三天是本會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感謝鄉長率領各單位主管列席，感謝各位同仁在百忙當中能夠參加，讓會議順利完成今天的會期。我想當初在安排的時候，跟過去會期的思考是帶了一些不捨和感傷，終究還是要面對。我們也感謝本會的秘書跟職員，把這個議程經過公所跟一些承辦業務接洽，當然跟他們會前有一個說明，還是要在會議的開始，還

是要將議程提交大會確認，就來按照我們的議程來進行三天的會期，感謝再感謝，謝謝。

玖、預備會議：

報告議事日程

報告人：李進鶯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

日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註
102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一)	預備會議 及第一次 會議	8:00-17:00	一、代表報到。 二、審議議事日程。 三、鄉公所專案報告： 主計業務報告	
102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二)	第二次 會議	8:00-17:00	一、鄉公所專案報告： 南世舊墓更新計劃 說明。 二、民意交流	
102 年 06 月 26 日 (星期三)	第三次 會議	8:00-17:00	一、討論提案：代表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散會	

會議主席趙福德：謝謝李秘書的報告。各位同仁，剛剛秘書把三天會期的議程，書面跟口頭的資料及報告，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嗎？就這樣嗎？可以嗎？那就拍手通過，好，謝謝。



任職獅子鄉公所主計室 主任八年來感恩回顧

獅子鄉公所主計主任

劉 光 賢

2012.6.24



壹：八年來工作感恩回顧

一：94年6月11日到任感恩回顧

1. 成立獅子鄉公所禱告小組。
2. 辦理公共造產獲全縣第三名，
獎金60萬元。

2



二：95年工作感恩回顧

- 1、辦理95年工商普查獲全縣第一名，
記功一次。
- 2、接受95年主計人員養成班訓練。
- 3、參加屏科大經營管理碩專班恆春
班選修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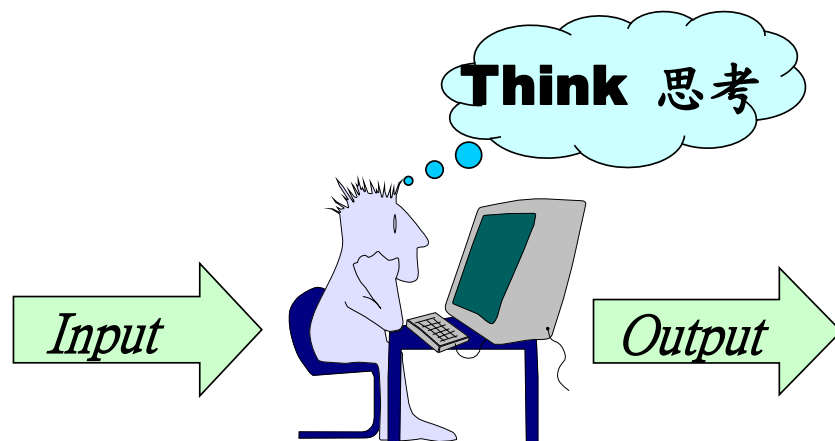
3

三: 96年工作感恩回顧

- 1、開始兼任縣府指派其他任務，首先代理枋山鄉公所主計室主任業務。
- 2、考取屏科大第五屆（EMBA）經營管理碩專班，並於98年畢業。

4

四: 97年工作感恩回顧



- 代理丹路及草埔國小主計員業務-教育重要

- 擔任原民會舉辦金融詐騙預防及消費觀念與消保安全講師-貪與怕的克服

5



五: 98年工作感恩回顧

- 通過98年採購人員基礎訓練考試及格-工程業務需要
- 於大龜文王國論文集發表-運用線上分析技術探討提昇原住民鄉公共建設可行性-獅子鄉公所為例
- 兼任車城鄉公所主計主任業務

6



六: 99年工作感恩回顧

- 通過主計總處主訓中心幹部班訓練及格考試。
- 擔任第19屆鄉鎮長及代表選舉中心幹事。感受到趙主席對預/決算執行，問政印象深刻。

7



七: 100年工作感恩回顧

- 1、協助永達技術學院在本鄉成立企管系二專及二技進修部教學，並於102年分別畢業。
- 2、代理枋山鄉公所主計主任業務並協助解決活化公共造產業務。

8



七: 101年工作感恩回顧

- 1、協助永達技術學院在本鄉成立40學分班進修部教學-外籍配偶的福音。
- 2、獲頒100年行政院優秀主計人員獎-感謝首長的肯定與提拔。

9

七：102年工作感恩回顧

感謝上帝：

讓我在獅子鄉公所主計室階段性任務完成後，幫助我調回國稅局台東分局主計室，繼續完成公務員生涯最後任務。

不是一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仍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撒4-16

10

貳：未來展望

- 一硬體方面 二軟體方面
- 耶穌說，要愛鄰人，更要愛我們的敵人
- 新約聖經原文為希臘文，所用的”愛”字原文為”agapé”，其意關乎行為和選擇，而非感覺。真正的意涵為：

忍耐恩慈	無私寬恕
謙卑尊重	誠實守信

形塑具影響力的人格特質

11

參：期勉共同打造 美麗的獅子鄉環境

- 創造適性的獅子鄉
神祝福 原特文化
- 注意自己的言行
- 影響同仁的言行

12

肆：充份有效運用有限的時間

行政院劉主計長三琦 時間管理

急	急 & 不重要 (A)	急 & 重要 (B)
不急	不急 & 不重要 (D)	不急 & 重要 (C)
	不重要	重要

13

伍：決心—付諸實踐

- 思想引導行為
- 行為變成習慣
- 習慣塑造性格
- 性格決定命運 （一日三省吾身）

14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15

會議主席趙福德:謝謝劉主任，這八年來以他的專長來報告，在這樣的時間流程來做詳細的分享，也將他所學的來應用，從這個報告當中每一個年度、每一個階段都很清晰，裡面個別也列舉他幾個看法，還有一些案例，使這個回顧…，今天是劉主任、劉教授給我們上一個課，在這方面說真的是受益匪淺，讓我們在當中也學到很多，在這當中我也分享跟大家做整個回顧，也請大家指教。

第一個、劉主任從小家境非常的清寒，當然可能也是客家的一個特質，硬頸的精神不輕易跟環境低頭，所以他在當中雖然在公部門，仍然不忘記上進，不斷進修、成長，也在個人成長方面，在工作上也有所幫助，就是教化、就是渡化，更多幫助需要的人。所以在我們這邊也可以做一些的反思，有時候我們在職就以為已經夠了，不必學或是再上進，說真的在這樣一個競爭快速的環境，如果我們隨時都沒有來把握，這樣進修或吸收一些的常識，說真的有時候跟同事感覺到好像會跟不上，到大環境給我感覺到更顯得沒辦法被看見，所以在這裡也跟大家做一個勉勵。

第二個、就是雖然主計這個工作，有的單位有出缺或是異動，就請主任來兼任，當然一個鄉的主計就已經夠忙了，還要去兼任其他的鄉或是學校，所負責的真的相當大，但是從這裏真的是看到公務人員一些的精神，忠於職守、服從、克服這樣的情況，也不厭其煩的能夠把它完成。在當中也在他的鄉遇到一些疑難雜症，也能夠用他的態度、智慧、經驗把事情都迎刃而解，說真

的在這裡也看出來，我們主計這方面的修為。另外雖然是從 94 年到 102 年這樣的歷程，但是幾乎好像每一年都可看出來，主計隨時把握這樣的一個機會，說真的過去的主任是蔡主任，每次跟他聊的時候他也是有這樣的感觸，當然我們也不是有種族的意識形態，我們總覺得我們原鄉的族人，好像當公務員以後就好像等著退休了。所以這個方面也是讓我們看見，這樣的工作跟這樣的環境真的我們隨時要把握機會來進修。在這當中，他的付出、他的上進，也受到上級相關單位的表彰，真的是恭喜他的付出，所以凡事付出的，必豐盛的收穫。

再來，就是剛剛講到兼任他鄉的主計業務，說真的我想對我們本鄉、對外也好，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可以做一個借鏡，我想這個也是感謝主任，當面對問題的時候，真的我們不要自滿也不要自足，有些事情遇到，我們可以來學習別人怎麼處理的？為什麼會發生錯誤？可以來做這樣的警惕，來幫助後續可以消除減少很多的障礙或是問題的發生。另外在工作之外也能榮神益人，也能夠尋求外面的資源，比如說外務的輔導，說真的以主計來講的話，我光是主計業務就已經夠了，還要有這樣的一個心情，能夠想到這方面的需求，所以看得出來主計這方面真的是榮神益人。另外這幾年來一些的工作表現也好，遇到的一些問題，也看到首長還有同事之間在職場上常會看見，甚至有一些感慨的問題，所以不管是上司也好或是部屬，說真的觀感還有事務的表現是非常

重要。

當然在這個職場上競爭是難免的，或是有一些個人的想法，但是為了要造就及大愛，我們組織的目標、功能在這裡可以看到主計，一些隱隱約約可以感受到這樣的一些分享。當然最後也講到了一些的建議，我們未來在鄉鎮上一些的發展，以及在公職的部分一些在有限的時間，如何來掌控發揮它的效益？這真的是雖然精簡，但是也看得出來他的忠心，感受到對獅子鄉、對同事也好，感受到一個愛、一個期待。是的，主禱文最後一句所講的，「權柄、榮耀全是祢的」，如果凡事我們可以時時信靠我們的主，我相信有一些問題，一定會有一些幫助。所以這一篇文章裡面，一個領導也好或是個人來講，常常提到信仰擺在第一，我也從這裡感受到這一點，一個人的生命在一生當中，真的是有信仰能夠有一個方向，當然這個信仰是隨人而異，在這裡主任對主的信靠、依賴、幸福，說真的是讓他遇到軟弱、遇到問題，來禱告上帝給他一個明亮的思考，給他解決問題。

在這裡不管怎麼說，這些年一切有主來帶領、來祝福，我想一些問題還是陷於俗世個人的主觀，這些好惡是造成一些無謂的困擾。總之，劉主任在這八年來，在過去八年的問政，私下一些的互動一切都已經過去了，我想有很多的在這當中，不可抹滅的記憶也好或是紀念的事情也好，希望回到台東，除了祝福、尊重之外，希望有空常往來繼續來關照，回頭看看我們這些好朋

友，我個人的感觸跟心得跟大家來分享，一方面也回應劉主任，謝謝，我想各位同仁有沒有要對劉主任做回應的？副座，請。

副主席盧正宗問：主席、鄉長、所會的兩位秘書、鄉公所的各單位主管、還有我們非常敬愛的劉主任，今天我們聽到了劉主任在八年當中，在我們本鄉點點滴滴的付出，我們真的是非常的感謝，不單單盡忠職守，對自己的工作對同事之間的互動非常的良好，當然這次他回家鄉服務，除了不捨之外有很多的祝福在他身上，尤其是劉主任是非常虔誠的基督徒，除了上帝與他同在之外，在工作上一帆風順，在開會上常常跟劉主任有很多的意見，當然不是我們的問題，希望劉主任好還要再好，能夠把所有的精神，把所有的智慧在我們獅子鄉，可能有很多的地方責備也不少，希望劉主任能夠多體諒，回到自己的家鄉是最好，回家裡照顧家庭，上下班也方便，但是我們真的是在這地方，我個人祝福你在新的環境有更好的發揮，祝福你的家庭、你的事業更順利。

會議主席趙福德：還有沒有？朱代表、黃代表、伍代表？那就留給鄉公所，如果現在讓鄉公所致詞，怕以後他們沒有話可以說了，留在下一次他們辦歡送會時再讓他們發表，不管怎麼說，劉主任很溫和，這邊也再借一些時間見證一下。應該是夫人前年開刀住院，主任非常的關心，不辭辛勞去北部，不時的關照夫人，因為在今年的母親節夫人有來，看著他們出雙入對真的是鶼鶼情深，好像不會吵架的樣子，真的看不出來。當然夫人在劉主任的公職這樣

的生涯，他的付出包容我們也常常說，一個成功的男人後面有一個賢內助，扮演一個推力，所以今天才能夠有這樣的一個表現在各方面，這樣的分享夫人這方面，我們也是很景仰。

好，政府設這個目的不管怎麼說，政府需要的不是人民的愛，而是需要人民的尊敬，剛剛劉主任分享，我們也可以從這個方面來導入我們的團體，我想可以來做一些的思考跟檢討，關愛不是發出內心的，應該是要得到人民的尊敬，這樣才有意義，所以藉這個機會之下，由我個人的一個感受來做結論。好，今天的議程就到此，今天中午在楓林小橋，本會準備午餐，最主要藉著個機會對劉主任，在這八年來對本會的包容跟幫助，來表達對主任的感謝，另外鄉公所剛剛辦完了活動非常的辛勞，大家藉這個機會彼此來勉勵、彼此扶持，今天的會議就到此，散會。

拾壹、散會：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中午 12 時整。

〈第二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二次會議。

貳、時間：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3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呂義、柳瑞得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田美惠、財經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方文振、主計主任劉光賢、人事管理員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幼兒園園長朱宏恩、清潔隊隊長趙慧嬪、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鄉公所專案報告：南世舊墓更新計劃說明。

玖、會議主席致詞：在專案報告之前，剛剛鄉長說有重要的事情慢幾分鐘過來，其他的剛剛已經說明了，那就按照今天的議程，專案報告好了以後民意交流，專案報告南世舊墓更新計劃辦理，就請主辦課田課長，你有準備資料嗎？今天田課長為了避免全部的注意力在他身上，所以調整一下位置 45 度，就請田課長。

拾、鄉公所專案報告：

報告人：民政課長田美惠

屏東縣獅子鄉

南世公墓更新計畫說明

報告單位：民政課

報告人：田美惠

日期：102年6月25日

本鄉殯葬設施現況分析

- 一、本鄉各處公墓基座皆自日據時代起用迄今，因缺乏妥善規劃，基座方向及範圍大小不一致，不僅景觀雜亂無章又產生許多畸零地，以致於鄉民濫葬行為日益嚴重。
- 二、本鄉全境共有18處公墓（實際基座數為21座），總面積為9.6691公頃，土地使用編定為墳墓用地，全數已完成撥用程序。
- 三、以滿葬程度區分，已達飽和為50%（9座）、接近飽和25%（6座）、未飽和25%（6座），其中以南世公墓情況最為嚴重，爰列為優先改善更新。

殯葬設施示範計畫 一

政策依據

內政部依據100年6月7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黃金十年 國家遠景」計畫，其中「永續環境」係屬國家重要願景之一。

法令依據

殯葬管理條例第100條明定，為落實殯葬設施管理推動公墓公園化、提高殯葬設施服務品質及鼓勵火化措施，主管機關應擬定計畫，編列預算執行之。

殯葬設施示範計畫 二

推動期程：

第一期：民國90年~民國94年

公墓公園化

第二期：民國98年~民國101年

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三期：民國102年~民國104年

推動環保自然葬法

殯葬設施示範計畫 三

補助方式：計畫核定後採兩階段補助

※先期作業：公告禁葬、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水土保持、環評作業及執照申請等。

※工程施作：測設、招標、發包、完工驗收等

補助金額：兩階段經費合計不超過1,000萬元
以實際計畫需求而定。

◎前項補助不含土地購買、徵收、遷葬補償及救濟金等經費

南世公墓現況

基地座落：南世段378號、面積2,000平方公尺，使用區分及類別為山坡地保育區、墳墓用地，現使用人為本所。

現況：基座用地已滿葬，確無空地可再利用，村民為解決安葬問題，甚而使用公墓道路或濫葬於鄰近土地，造成更複雜且嚴重的問題。

解決方法：提報「殯葬設施計畫第三期計畫」爭取經費予以改善之

執行進度

召開部落會議

為期部落居民充分瞭解本項計畫，鼓勵積極參予表達意見，已於102年5月20日召開部落會議，與會居民表決通過實施禁葬及墓座骨骸一次取掘集中放置等二項議案

公告禁葬

自102年6月7日起全面禁葬

預定辦理事項

截至本年度預定完成事項

- 一、提報興辦事業計畫（縣府）
- 二、墓座清查及造冊（造冊、清查、公告）
- 三、水土保持申請
- 四、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五、雜項執照申請
- 六、提報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內政部）

困境與對策

預算編列不足	辦理追加預算
人力不足	僱用臨時人員
無臨時安置骨灰骸處所	租用鄰近私有地 暫置於道路旁土地

預期效益

- 一、有效節約土地資源，解決公墓用地不足窘境，減少開發山坡地，環境得以永續發展。
- 二、推動環保自然葬法，引導葬俗革新，改善土地利用及環境景觀。
- 三、學習殯葬設施財務規劃，健全殯葬業務財務情況。

未來展望

- 一、南世公墓列為示範區
- 二、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其他公墓更新計畫
- 三、推動環保自然葬法，革新鄉民傳統葬俗
- 四、打造融合宗教及原民文化意象之人文紀念園區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謝謝~

會議主席趙福德:謝謝田課長，對舊墓更新辦理推動公墓業務及南世村的案例來做簡報，舊墓更新今年好像有幾個來推動，好像始終都是紙上談兵，實質上都沒有一些具體的進展，感謝孔鄉長一上任積極的與相關的課室這樣來推動，終於也看到一線曙光，在整個爭取與籌措，感謝簡立委從旁邀請中央相關的部會，對這個問題來提供有建設性可以預期的做法。

剛剛田課長在做簡報的時候，也把簡報的資料印發給各位，在這回應之前因為田課長在推動這個工作，俗語說的好，有了想法就要有做法，有了做法就要具備一些需求，在這當中也涉及到了經費的問題，大概資料的第二頁第一面裏面已經有對策，

前些日子田課長來本會，就這個案希望本會能夠同意追加，這次要辦理所需要的經費當中，我也很高興，田課長欣然很高興馬上就答應說我願意為各位來做說明，希望這個部份能夠更多的了解，也方便未來在推動上有更多的助益，所以今天的簡報大概就這樣讓田課長很順利上這個舞台，今天的表現應該很有說服力。

不管怎麼說，凡事有付出有努力的應該有回饋，我想各位代表同仁看看我們有什麼想法，回應田課長的報告，就如剛才我說，這個案已推動多年，到今天有要成形，這項工作的推動還有賴大家共同支持、參與，使能夠順利達成，我們就時間的關係，我們的議程就直接進到民意交流，一併來做這樣的一個議程，各位同仁可以嗎？就這樣！好，休息 10 分鐘。

現在開始，剛剛田課長舊墓更新南世案例辦理情形及民意交流兩個重點，如果有對舊墓更新有疑問或是不瞭解，就請教主辦課田課長請她來做說明，其他課室如有不清楚不明確的事，應該可以互相指教、互相分享來表達意見，我們就現在開始，黃代表，請。

代表黃春英問：主席、鄉長、還有兩位秘書、公所的各單位主管、以及我們同仁大家平安。第一個問題就是說，因為是交流不是質詢，所以我想問上一次有一個分配土地的問題，他們是說抽到的土地人家已經承租了，有這樣的問題發生我想請問這個要怎麼處理。第二件事情台電過去原有的路是他們要去做維修的，我們是

不是可以再重新整理修這些路，如果要做就是保留地，我怕他們又有反對，我想要問台電原有的路要重新申請，還是要繼續維修就好了，我想要問的。第三件事情有關舊墓更新，只有南世的部分要做還是其他地方有，我想要了解，好，以上是我自己的疑問。

會議主席趙福德:說明好了，第一個鄉鎮改配的土地及承租的問題，

哪個課室回答這個問題?請羅課長說明，謝謝。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大會主席、趙主席、盧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

女士、鄉長、秘書、貴會及本所的同仁大家早。有關4號代表所提土地分配的問題，之前我們都已經調查過了，土地原有的使用人都已經是收回的土地，然後重新分配，所以說如果有發現這樣的事情，應該是沒有承租的事實，但是可能有濫葬，葬在已經收回的土地這個部分，我們會個案再查，如果說確實是屬於濫葬就是隨意葬在人家的私有土地上，當然我們請他遷移，然後讓抽到的人來設定應該是要這樣。

代表黃春英問:有芒果在上面。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那是以前收回之前種的芒果，那因為收回之後

就變成公家的，分配地抽到的人等於就接受地上物，因為原來的地上物是不可以種芒果，那是林地。現在分配的土地都是林地沒有農地，所以說種芒果那也是超限利用，是非法的。這個部分台電的部分有兩種情形，如果說現在土地限寬的道路，還是鄉公所

的鄉有地的話，還是要到鄉公所來申請。第二個就是私有地的外

租，除非已經把土地分配給私人做設定，一定要跟設定人取得他的同意。

代表黃春英問:就是經過他們的同意就是了，才可以，那他是維修呢？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如果佔用，到觀農課申請簡易水保。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謝謝黃代表的指教，事實上在我剛才的報告上

面我也有說明，因為當初內政部的這項計畫，他原先是一個鄉提報一處公墓，對我們本鄉來講真的是緩不濟急，就像我講的我們有 21 座公墓，如果逐年只用一個是不是要用 21 年，那實在是太久了，所以在這個部份，如果我們只做納骨牆的話，實際上用的經費並不是那麼多，包括先期規劃。如果你在同一個地區的話，包括先期規劃就要 500 萬以內，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來逐年，事實上未來不管內政部的規劃如何轉型，因為據我所知第三期的計畫之後，內政部不會再幫助這樣的補助計畫，然後他要讓他回歸到地方，政府認為這個部分是屬於自治事項，都會回歸到地方政府，原鄉的部分他會移請原民會，繼續寬列經費來辦理。

事實上我們為了要爭取這個機會，民政課這邊計畫逐年大概以兩個到五個公墓的數量，來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先期規劃的部份然後所有的先期計劃都做好了，我們就等待上面來頒訂這個計畫就提報，甚至未來兩個、三個公墓一起去提報也有可能，但是我在這裡說明，就如同我剛剛的報告，我們已經飽和的公墓目前是有九座，當然一定是看整個鄉，這個飽和的狀況及嚴重性列為優

先順序來提報的，以上是我的說明。

代表黃春英問：謝謝，因為我知道是有九座飽和的，我是想說是不是他們都能夠申請到。

會議主席趙福德：全鄉目前有 21 座公墓其中 9 座公墓飽和了，這個計畫是第三期了，以後怎麼樣剛剛田課長已說明了，原民會來做統籌繼續來推動是這樣。那我們鄉裡面 9 座公墓若做一次辦理，編預算也沒有那麼多經費，以後在打算。剛才田課長所講的納骨塔，有一些我們已經看過了，比較有一點概念，納骨牆是怎樣造型？我們不知道！內部、外觀或是數量。如果不限年期一次把他撿起，還要重新火化，還是要擺放在甕裡面，還是比較小的骨灰罈，還是怎麼樣？有這樣的想要來推動宣導說明，我們說的納骨牆有很多人不知道那是什麼？若想成納骨塔，完成後不像納骨塔就會產生疑問。

另外在你的資料裡面，未來長官的批示或融合宗教，這樣我們看里龍山人文紀念館那個地方，當初給我們 500 個塔位都不受大家青睞，由於宗教信仰不同，各部落或多或少還是有一些。簡單來講就是道教來講也好或是基督教的，如果同一個納骨牆的話這要怎麼處理？這邊在燒香拜拜，另一邊在祈禱可能不願意有這樣的景況，所以掀起在細膩的一些在人本上一些的思考，是不是在這方面也多聽聽在地的想法，要怎麼處理？對未來的展望所謂的示範區，應兼容並蓄符合各樣需求。

有關逐年編列經費預算辦理舊墓更新計畫，剛才黃代表提的意思是說，只做南世其他的要怎麼辦？如果要先做南世，以後如果有了經費再做打算，不包含土地的購買、徵收、遷葬還有救濟金，如果這些都確定後，才可概估所需經費，就可以準備來配合，我們舊墓更新的工作，你們有好的見解，但到時候不知道是否仍然是我們在位，因此希望能一次完成。聽到了以上簡報我個人的淺見跟建議做一個參考，以上謝謝。

還有嗎？有關舊墓更新南世這個案例推動，需要進一步請我們承辦課跟大家做說明，還有嗎？其他的呢？有沒有？各位還在思考的當中，我們先說明關於田課長這個案，資料都有拿了，就在田課長簡報裡面的第二面，困境與對策其中一個預算編列預算不足，必須要辦理追加預算。大家看一下公文的第二頁，人事費委辦費行政費，一切的說明總共需要 40 萬人事費，因為必需要專責，要到戶政事務所還要到現場做比對編號，而且是要有膽量的要白天做，如果白天不能進去就麻煩了，然後委辦費協辦事業計畫，申請許可行政費，透過這次做一次說明讓大家都瞭解，那這個我有同意，但沒有批，看其他同仁意見，是否太少還是怎樣，看來工程浩大，所需經費只有這麼一點。沒關係，相信田課長當過行政課應該會樽節使用，就這樣處理，然後就開始執行。田課長既然認為這樣的經費足夠，與之前跟田課長建議經費可以增加一、二成，這樣比較好執行，他表示說：主席我們心有靈犀一點

通。就這樣決定可以嗎？

各位同仁朱代表可以喔？伍代表，柳代表，黃代表，副座可以喔？附帶這樣的經費，如果在辦理當中如果經費還是不足，為了讓這個工作很順利的推動，經費也能夠跟本會來協商也能夠來協助。第二個我希望把這個工作列管進度，辦理的情形，有機會能夠彼此互通，告知大家工作執行進度。遇到的問題商量來解決，需要一起共體時艱的或是來解決問題，隨時提出報告，以順利推動該項工作，朱代表，請。

代表朱宗仁問：大會主席、鄉長、所會秘書、各位單位主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這裡有幾件事情想請教公所，第一個要先感謝鄉長跟課長那麼積極執行我的提案，有關台電有來我們有前往勘察100號，結果我們去會勘的時候，他們的問題是說都是下方不是我們的事情，上方才是我們的事情，這樣的話下面坍方的地方，不是他們可以決定都推給鄉公所，說你叫公所來做然後我們再來補助這樣。所以你們開會的時候請課長跟他講，他們台電來了10多個人去看，他們的回答就是這樣，上方是沒有怎麼樣，所以他們說上方是我們的責任，下方就請鄉公所處理，然後我們再來補助鄉公所，是這樣就針對這件事情我想瞭解。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謝謝1號代表，公文我昨天看到還有會勘紀錄，他指的上方是擋土牆上面那個區塊，台電使用的但是土地是我們獅子鄉公所的，下方是照理說既然道路是他們在使用，他應該有

義務下方也要整治，這個部分還要再跟他們溝通。如果上方東西掉下來還不是到下方，這個不符合邏輯。所以我看到記錄的時候，我有一點點不知道怎麼答覆，我想針對這個部份再跟他們做溝通，因為同樣是在處理一些事情，把他劈成上、下方我覺得是蠻奇怪的。在這邊因為沒有到現場看，所以沒有很準確的答覆朱代表，我們再去看一次這個部分，我們再去跟他做說明。

代表朱宗仁問：謝謝課長，請坐。不好意思我不是在質詢而是在問這個問題，只有你們鄉公所可以處理，民意代表有時候不見得他們會聽，還是借用你們的力量，協助為了獅子村 300 多條的生命安全著想。

第二個是套袋的問題，上一次還沒有採收芒果的時候我就已經講了，因為套袋本來就是要有集中的地方，好像這次的執行一個禮拜才來收一次。因為有時大量的時候，一天黑色的袋子有時候 5 包以上、10 包以上，如果一個禮拜以上的時候已經超過 2、30 包以上了沒有地方擺，我們也不能到聚會所那邊，到傍晚的時候，我們那裡就像被轟炸過的，都是煙，在燒袋子，如同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情形，真對衛生來講真的是蠻嚴重的。所以我希望說明年可以借用辦公處的聚會所擺放在那邊，哪怕是一個月進來也沒有關係，我只是在提醒，希望下一次不要有這樣的問題，我們看到獅子村那邊的河流，一片好像白鷺鷥都是袋子很不雅觀，希望明年可以改進的話是最好，我所關心的就是這樣，不用回答。

再來就是聯外道路，是不是每一個村都一樣，我們地方人士不一樣，我們的聯外道路就是往林班，在此車禍的也不少人，那個地方轉彎處伍代表上面，還有中心崙廟的旁邊都是雜草叢生，都沒有在割草，如果說沒有解決的話，是不是鄉公所有沒有責任來幫我們清理割草，是誰負責這個我想要瞭解一下，中心崙那裏我有叫人去割草，要不然草都要到馬路了，特別是下雨天這是誰的責任？是村長的責任？還是理事長？鄰長？還是我們代表？上次那裡的車禍是因為沒有讓道逆向行駛，這個部分誰要負起責任？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謝謝 1 號代表，每一年縣政府都有編 1 億多元的轄管道路，是針對硬體設施做改善，坑坑洞洞、排水系統、雜草部分，尤其現在這一個月都是雨季草長的很快，因為財經課編業務費割草，大部分做工程跟設備這個部份要雇工的話，也可能要有相關的預算來處理會比較好，頂多觀農課出一點，清潔隊出一點來做環境雜草的整理，因為你那個是比較特殊，那個是屬於管理費離我們公所遠，而且禮拜天有遊客，有種一些生態植物，那邊我特別跟村辦公處有一個協議，就是每一季割草一次，我們從管理費來支付。如果是全鄉性的話，應該是有一個相關的預算來做比較好，我這邊可以動支的來源，就從相關的管理費比較好，雇工來割草，如果說讓我們執行這一塊，大概經費的來源就是這樣。

代表朱宗仁問：這樣好了，為了我們村民的生命安全，好幾件都是這

樣子，沒有看到對方來車就造成這個意外，因為村莊有村莊的家長，我希望鄉公所跟村長、理事長、部落主席好好的去研究，我的問題就到這裡，謝謝。

會議主席趙福德:有關朱代表提套袋的事情，我想還是建議公所，因為是自己經營理應當然自理，有一次我沿路從枋山過橋往南行，套袋散落滿地可能是沒有綁好，就一路掉落，非常遺憾在南台灣觀光的地方，到處都是套袋，有這樣的觀感。所以我就想起這個部分，是不是我建議公所提供一些舊有的肥料袋，全部放在一起，鄉公所再集中回收，可能這個是可以試試看。另外我想既然有關農業方面的一個區塊，當然在我們產銷班也好或是說公所、農會，應該也要要求農民在這個區塊，對環保環境的維護，是不是也要善盡告知或約束，要不然這樣會變成一個常態了，到最後好像政府什麼都要做這樣也不好，浪費政府官員的精神和經費等等。這不是說我不站在鄉民的立場，我們給大家方便，大家相對彼此有時後可以做到，我們還是盡量來做。

我認為是對剛剛朱代表這樣的一個看法，這個建議我是認同，因為一個拜或一段時間再擺放在一起，一次清運是沒錯這個次數，我們公所跟產銷班或觀農課或農會，看調查他的數量是多少，然後要求定點再去回收這樣的話，每一個環節、每一個責任都會很清楚，不要到那個時候權責都沒有劃分好，概括的我們公所、農會，他們也不行我們要把這些，從原產跟所發的問題，我

們要把權責要釐清，這樣的話就變成以後常態在做的話，就不會推來推去造成混亂是這樣。在這裡補充朱代表的建議，鄉民在努力發展農業經濟的發展，當然在我們公部門除了輔導支援之外，這塊我們也多費心，如何把這樣的問題權責劃分來做統整，我認為很好，我相信百姓也會有感對朱代表的看法跟意見關心，可以實踐他的意見，事情妥善處理，問題可以解決。

另外聯外道路的問題，課長講那是縣管硬體設施，有關道路補助都是路面排水溝，縣府的答覆好像是中心崙撥給枋山鄉，他們鄉段的路段如同朱代表所說的，樹枝、草叢都往道路生長，如果可以的話，你們檢討看是哪一課當窗口？在觀農課還是在清潔隊？把權責劃分一下。縣府的經費就只能這樣，因是針對硬體設施，朱代表瞭解了喔！我們走在馬路上，路面的安全甚至路面的觀瞻，總是會覺得說那種感覺是不一樣的。好，柳代表，請。

代表柳瑞得問：大會主席趙主席、孔鄉長、所會的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以及我們的同仁大家平安。既然是針對鄉親的問題，我提出一些建議讓大家瞭解一下本鄉目前的需求或鄉民的感受。第一個我要問的是，有關公所在本鄉發包的所有工程，施工前中後希望公所能夠關心。不是說發包了以後就不理不睬，這樣不好。當然每個單位主管很忙，這些工程去關心一下，這個工程的進度做了以後有沒有什麼反應？這是鄉民提出的問題。我也順便提丹路的問題，之前是土石流，大致上已經半年快做好了，第八鄰孔媽

媽我去看了之後只有做到一半。我請問課長，這個工程除了蓋鐵皮地面上的水泥是不是由公所負責?這個部分請課長說明。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報告柳代表，鐵皮的部分已經做好了，包括排水地面的經費是放在轄管的經費來做，現在轄管的經費是從海線做到山線，現在是在做，還沒有做到那邊。

代表柳瑞得問:我想還是做到這個樣子，跟我們過去好像在談的承諾好像不對，所以我是再問一下。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那個要做好那個有規定。

代表柳瑞得問:那個裡面可能還有一小塊，我問包商他說設計圖沒有，這個既然裡面有一小塊，是不是可以順便讓我們鄉民的需求都要照顧得到，一點點而已可能不到一坪順便鋪。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我會請包商做拋光水洗，可能沒有設計到施工後可以做的就一次做完。

代表柳瑞得問:就幫忙一下。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我會跟莊老闆講。

代表柳瑞得問:還有因為颱風季節到了，像我們獅子鄉每次颱風一來都會受創，像防災的配備公所有沒有在準備?不要颱風一來就手忙腳亂，像草埔來講沒有發電機的問題?不曉得有沒有這個配備?這個提案很久了，不曉得有沒有發放?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關於防颱配備工作，目前我們正在簽核，我要召開災防會報，事實上剛剛所提發電機的部分，草埔村村辦公處

有小型的發電機。

代表柳瑞得問：村辦公處嗎？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對。

代表柳瑞得問：這樣子還是不夠，比如說辦公處一個就拿雙流來講，

已經那麼遠颱風季節不可能到草埔吧！因為那條路很危險，我想這種器具各部落都要有發電機，但是沒有關係，在這裡既然是交換意見就提出來，下一次有這樣的經費或編這樣的預算可以多編，謝謝課長。

還有最近看到原民台聽到這個新聞，有幾個專家談論到禁伐補償的問題，我認為跟原住民是息息相關的事情，但是專家說禁伐補償是有一些困難，他們一直在提倡禁伐補償，但是屏東縣政府好像是給我們做分期付款沒有做一次，什麼是全面？全面就是應該全部都要處理。所以屏東縣政府來講好像做的比較慢，有一些很多還沒有列入到造林或是集水區，那一些土地都是浪費的擺在那邊，也沒有拿到補償金，也沒有拿到什麼，也沒有列入在造林裡面，所以有一些鄉民很無奈，甚至比如說我有五甲地，申請造林也沒有被補助到集水區，也沒有辦法五甲地就擺在那邊，好像是好看而已。所以說這個問題，當然觀農課這裡也有限，但是總是想辦法向上面提出我們的權益，我認為獅子鄉很多的土地還沒有被列為造林或是我們的集水區，希望課長看看有沒有什麼樣的方式，來盡量把這些問題都化解掉。課長，這部分不用答覆。

還有村幹事，過去我小時候年輕的時候，村幹事工作不是只有在辦公處裡面，過去我記得黃代表的先生當過草埔的村幹事，他都會去關心每一戶人家怎麼樣了，現在不是了，現在的村幹事好像是坐在辦公室，那邊其實我認為還是走過去那種方式還是蠻不錯的。課長，我是想說你現在當我們民政課課長之後，來恢復一下過去那種親和力。當然他們是很忙，一個村幹是忙兩個村，但是撥空下村一次，不是廣播才出來。還有公墓的儲藏室的部份，有一些破勘或工具不敷使用或不翼而飛了，希望課長能去關心一下，藉民意交流提出了一些問題，讓大家瞭解一下我們鄉民的心聲，或是我自己個人的想法。好，謝謝。

會議主席趙福德:各位同仁因為時間是 12 點 18 分，可能大家還有很多意見，看我們的時間，沒關係，不是會期也可找承辦人員、各單位主管還有鄉長，一定很樂意我們去找他們，我們就到此為止，有意見在下次會期再繼續。

有關柳代表的部分，有關全面禁伐的問題，也許也希望說建議鄉長有機會提報到中央開會，或是有關林務政策、林業的檢討，讓相關的法令更周全，150 公尺都沒有，都是他們平地，原住民又要禁伐又要受限。

有關村幹事我也是有同感，不是說落井下石，我們也希望課長下村督導，收據看的很清楚，如果收據今年電費有增加的話，表示都在辦公室吹冷氣，這個可以做一個指標。這個當然我們也

要檢討他們集中辦公，我們所交辦的事項，還有村長的交辦這個也是很重。有時你給他交辦事項就去睡覺，人的通病沒有事情最好，但是我們也要鼓勵讓他們有成就感，然後在地方上受到重視，有一些在待民還是要用心，讓村幹事能夠發揮他的效益還有一個輔助，地方的鄉政還有一些交辦、一些政令。

最後再看這個有一個資料，各位同仁這份公文民政課 102 年生活輔導業務執行，看第二頁資料有看了在 102 年度的預算，我們審查完有附帶一些意見，並不代表公所有些的業務窒礙難行、綁手綁腳並不是這個意思，最主要的是當初在執行一些確實執行的成效，有一點為活動而活動這樣來處理，根本沒有什麼成效。所以本會共同決議，我們希望看過部分有一些的預算，能夠先提報計畫然後始可動支，我們是這樣決議的，我看承辦人可能習慣從前，若沒有一些附帶意見，可能還是照以前就逕為執行，後來才看到後面的附帶決議，前面列了有三項的業務已經有動支了，還沒有計畫交到本會。

第一個，101 年度和平作業計畫，三月到八月可能還在持續辦理中，但是上次已經公告了，表示說這幾個已經完成了，還沒有啊！上次不是有看過一個資料。然後第二個是部落會議輔導，召開及恢復交辦推動政策，預定 4 月 12 號到 5 月 6 月 30 號應該完成了。第三個是獅子鄉旅都懇親座談會，這是 18 日還沒有辦理，表示還沒有動支，已經有先行動支？沒有喔！那你這邊哪幾

的有先行動支?第一個嗎?有部分動支，第三是還沒有，還是利用這次的議程跟各位同仁來說明，徵詢大家的意見，課長，你來說明一下。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跟各位說明一下，我們部落核定的作業按照原民會規定的期程，今年是最後一年，他是規定我們到八月底都全部完成審查的工作。事實上獅子鄉 15 個部落裡面，已經有 4 個部落核定完成，另外有 2 個部落是待核定，另外有 9 個都是正在進行查核的這個工作，目前的執行情形是這樣。

會議主席趙福德:我看的是四個已經公告，序號第二個呢?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第二個部分這個部落會議主席全數的改選在 5 月 30 號都已經完成了，並且已經召開完了部落會議主席的聯繫會報，工作都已經完成了。

會議主席趙福德:田課長請坐。副座還有各位同仁，我們就是這樣不經一事、不長一智，就這樣了。剛田課長已說明，第一個序號四個部落已經完成了已經公告，還有 2 個待核中，另 9 個是進行中，也看到他的成效。還有第二個也都完成了，部落會議主席的聯繫會報，我想有些同仁也都有參與各村的改選，還有部落會議主席的聯繫會議，我想我們都有見證，是不是給他們機會使業務順利推動。田課長，希望把第一個、第二個辦理的成果送到本會來就這樣來做處理。第三個還是先把計畫送來，這樣可以嗎?就這樣各位同仁可以嗎?副座、各位代表可以喔!希望未來有關類似的

案件業務上可以交代很清楚，在一些重要的資料文件這樣就避免在個人上造成困擾，避免我們所會有一些還要答覆，大費周章這樣拿到檯面上這樣處理，我們就秉持這樣來跟大家一起來期勉，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

拾壹、散會: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2:30 時整。

〈第三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三次會議。

貳、時間：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呂義、柳瑞得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田美惠、財經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方文振、主計主任劉光賢、人事管理員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幼兒園園長朱宏恩、清潔隊隊長趙慧嬪、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捌、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玖、會議主席致詞：鄉長、所會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大家早。昨天因為電腦故障所以無法列印提案，提案陸陸續續很多案，只先印 15 案這樣，還有下一個會期，時間受到影響對各位致歉，現在我們就開始最後一次議程。今天的議程有討論提案、代表提案、再來是臨時動議、就散會。現在是代表提案的部分共有 15 案，編號 1 到 15 號，各位同仁有沒有針對你們提的案要說

明的，因為這邊都有附署了，第 1 案到第 2 案，副座有沒有要說明的？就這樣了嗎？

副主席盧正宗問：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第二案我要補充，新路社區因為在上個月晚上，有是不是外地該社區的不良少年進入民宅去偷東西，把整個裡面幾戶住戶翻箱倒櫃，摩托車也掉了，這是非常嚴重對民眾的治安，希望公所積極跟警察局聯絡，把這兩個地方的出入口放置監視器，對鄉民的財產安全有個輔助，在附近有檳榔攤有把錢帶回去有幾條菸被偷，這個對治安是很嚴重，希望警察局能早日破案並裝設監視器。

會議主席問：黃代表沒有意見？5 號 6 號案，朱代表。

代表朱宗仁問：主席、鄉長、各單位主管、兩位秘書、各位同仁。關於編號 6 號，因為水管蓄水池到部落差不多 400 公尺村民在請求，現在自來水很貴，河裡有水，可是水管都被堵住，進來的水很少，水管口徑如筷子一樣細，村民請求協助，透過他們來拜託鄉公所，差不多 400 公尺長的水管，從那裡的水使他們減輕負擔，簡易自來水因為很便宜，他們覺得很乾淨沒有味道，希望請公所協助中心崙的請求，謝謝。

會議主席問：7、8、9、10 號，柳代表有沒有要強調的？這樣就好了 11-15 號是本席的提案，11 號這個提案不是說怎樣，我們都有目共睹，

多年來上游的水很大，麻里巴那裡從西邊的河溝連小山丘下面的芒果也都要被淹了。以前麻里巴會場用地被洪水沖毀了，花了大筆的經費在哪裡呢？

另外丹路那裡，到了現場去看，那裡的土石已堆積成高地，若用堤防或擋土牆好像沒什麼效果。在這裏建議水利單位清疏，土石可以回填到沿岸，以補救百姓流失的土地，若有剩餘土石，就可以比照草山溪採售分離，充實本鄉建設經費，多一個擋土牆或水溝等建設。我還是用提案的方式，這樣有一個具體書面的民意，對這個案有一個訴求，如果可以，我們提案就陳報上去，因為那時候水保局也同意了，副分局長因為上次提報的時候，按照屏東縣的災情優先順序就霧台、來義，所以變成我們那一段就拿掉，後來立委在現場也說，既然我來了就想辦法，那時副分局長答應了，再請縣政府再重新提報，希望能繼續完成前段道路能延伸到裡面，請羅課長在現勘的時候能夠再深度一點。

第 13 案，感謝鄉公所鄉長、課長、特別提縣議員林亞相協助這個案，因為現在是採芒果季節，那裡的農路都坑坑洞洞，農民反應載的芒果到家都變成果汁了，如果可以先把坑洞修補，人車往來就較順暢。我的意思是說，枋山溪橋從下面砂石場那裡長度應有 2.6 公里，再來是枋山溪橋大約是幾個在那裡，如果能跟上次做的相連接就比較順暢。卡優峰內獅瀑布大概八成應該可

以，安全上也好或方便性都有兼顧產業和休閒，請公所麻煩來爭取這一切的資源。再來編號 14 號，我的辦法裡面第三，因為我有看到一份資料，他們就是水利署在 102 年，有一個補助全省延管專案的經費，所以我想內獅不是有關自籌的部分，是不是我們有得到這樣的資訊、訊息，若知道就可以從這裡爭取補助，就可以得到一些幫助，以後我想盡量有關財源的這些單位部門，希望多留意一下來爭取，我是這樣的一個意見。因為自來水如果朱代表講的跟我們的鄉親講，不要接了自來水後，水費沒有繳的話就會被斷水、斷水錶，簡易自來水在使用上還是要兼顧、要平衡。

第 15 號感謝政府在對獅子鄉及台東，常常在過去重大的政策，往往都沒辦法說提列公路的改善，近幾年東部在休閒生態或產業有很長足的發展，所以交通部分就特別重要，當然這次從新路到壽卡，這一段陸續也有一些的改善，但是我總認為往壽卡到草埔有超車道，還是那個 L 型的記得從九鵝，柳代表有提到有幾個 S 型的很窄，雖然已經有鋪水溝蓋還是不夠，有些遊覽車跟貨車很長真的很危險，我希望說繼續對我們鄉親內台九線路況，還是繼續請公所來爭取，留意對交通的改善，對我們東部能夠連結的話，讓一些遊客也能夠從這邊方便出入的話，就會增加我們這邊的遊客跟商機及能見度，好，以上是我的提案。

這樣如果沒有要再補充的，看是要一案一案還有所有的案一起表決，按照慣例 1 號到 15 號一共有 15 案，分別有提案人部分說明也沒有什麼異議，徵詢在座的各位代表的共識，一併來做表決來處理，代表提案各位同仁贊成的請舉手，好，通過。來，臨時動議，沒有。

24、25、26 三天的臨時會議，再次感謝鄉長帶領各課室單位主管列席本次的會期，也謝謝我們各位同仁，在三天的會期也是充分配合大家來商討、也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不管在提案也好或是在民意交流，還有在會前跟相關課室的互動，這次會應該大家都非常的滿意，縱然還是有一些要努力的地方，希望沒有的我們就繼續大家用謙卑的心態大家來彼此切磋、期勉，讓每一次的會期有更好的收穫，助益鄉政的推動。另外，當然我們也期待大家在地方上重視民意，能夠建請相關部門做一些非常好的施政，或是推動各項計畫的依據，我相信鄉民就更有福氣了！今天三天的議程，願 神祝福大家，散會。

拾、代表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盧正宗	附署人	趙福德 柳瑞得
案由	建請鄉公所在楓林村部落上方往汪保華住宅旁農路裝設路燈二盞，以利人車夜間行駛安全案。						
理由	楓林村部落上方汪保華住宅旁農路全長約 200 餘公尺，因無設置路燈，夜間有危及人車行駛安全之慮，必需裝設路燈二盞，解決交通安全。						
辦法	請鄉公所派員實勘予以裝設。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 號	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盧正宗	附署人	趙福德 朱宗仁
案由	建請鄉公所函請縣警局在新路社區兩處出入口裝設監視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	<p>一、新路社區位台九線公路旁往來人士眾多距管區派出所約三公里，平時因警力不足疏於巡視，夜間有不肖人士出入該區，影響當地治安。</p> <p>二、今(102)年五月中旬曾有不明人士進入幾戶民宅偷竊財務及機車至今警方仍在偵察在案。為保護社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必需裝設監視器及加強夜間巡邏。</p>						
辦法	請派員實勘予以裝設。						
審查 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 號	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黃春英	附署人	柳瑞得 朱宗仁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於楓林村第 3、4 鄰住宅前巷道鋪設 AC 路面案。						
理 由	該巷道之路面多處龜裂，破損嚴重，路面凹凸不平，影響路經車輛及民眾安危，且損及整體之美觀，實有改善之必要。						
辦 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予以改善。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 號	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黃春英	附署人	柳瑞得 朱宗仁
案 由	楓林公墓兩旁排水溝改善案。						
理 由	該處排水溝設置多年，多處受損，每逢雨季，大水流入，污泥及垃圾阻塞，污水流入兩旁耕作地，甚或沖刷土地，致土地流失，影響農民生計甚鉅亦影響其生命財產，為防範汛期造成災情及安全虞慮，確有改善之必要。						
辦 法	請鄉公所派員勘察，並協助處理。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 號	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趙福德 伍慶隆
案 由	獅子村中心崙部落至牌樓駁坎設置擋土牆案。						
理 由	獅子村中心崙部落至牌為該部落主要道路，道路兩旁為居民耕作地，東邊地形陡坡，每逢雨季，土石坍塌，土方流入道路，影響來往人車安全，為維行經人車生命財產安全，實有築設之必要。						
辦 法	請派員實勘並協助處理。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伍慶隆 黃春英
案由	獅子村中心崙部落簡易自來水管維修案。						
理由	<p>該部落目前無自來水供應，日常生活之用水，皆引用此惟一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經年累月遭逢大雨摧折，部份管線不堪使用，影響居民生活甚鉅，為維生活居家環境衛生及健康，確有其維修之必要。</p>						
辦法	請公所派員勘查並協助處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 號	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瑞得	附署人	黃春英 朱宗仁
案 由	建請公所編列預算將雙流 vu vu 的店至洪賜道保養廠增設 5 盞路燈案。						
理 由	本路段長年未裝設路燈，月前經過車流量及人口增加，晚間閒雜人等特多，為確保生命財產安全確實有必要裝設路燈，						
辦 法	請公所派員會勘並於今年度追加預算儘速處理。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 號	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瑞得	附署人	黃春英 朱宗仁
案 由	建請公所將往新路公墓農路鋪設水泥路面並增設 2 盞路燈案。						
理 由	新路公墓農路雖已鋪設將完成，部份尚未鋪設約 40 公尺 長度。						
辦 法	請公所派員會勘並儘速處理。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 號	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瑞得	附署人	黃春英 朱宗仁
案 由	建請公所將雙流部落飲用自來水水源頭改善案。						
理 由	雙流部落自來水源頭長年來未改善每逢雨季來時常被沖毀。						
辦 法	請公所派員會勘並協助處理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 號	1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瑞得	附署人	黃春英 朱宗仁
案 由	建請公所函文至楓港工務段第三工程處，將雙流部落台九線省道兩旁水溝加蓋案。						
理 由	本社區為省道台九線，來往車輛多，車流量大如水溝加蓋後供行人專用道 便使生命財產得保障。						
辦 法	請公所函文至工務段。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 號	1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朱宗仁
案由	楓港溪上游(新路、丹路)河段，建請清疏以維水利安全。						
理由	<p>一、楓港溪上游河段—</p> <p>歷年長期上游砂石，因汛期時河水暴漲，大量砂石借水力之搬運，至下述河段逐年沉積累積，以致河床上升大水漫流兩岸，造成沿岸土地坍方、流失及農作物毀損，也影響近鄰居民之安全。</p> <p>1. 新路河段(含大卡寮支流)：(原麻里巴會場)</p> <p>該處楓港溪與大卡寮支流匯流，河床之砂石沉積累積量多，汛期時河水暴漲浸漫，造成原麻里巴會場整個設施全毀及下方農地(舍)淹水，也失去了難得綜合活動用之空間。</p> <p>2. 丹路河段：(由熊正明至陳聰明牧師後方之河段)</p> <p>造成原因同上，汛期時造成之災情，水利單位先後多次災修改善，然河床沉積累積之砂石量增，每遇汛期時災情(護岸毀損、河水暴漲浸漫—土地(農田)流失淹水…等；近鄰居民之安全也受威脅窮於處理，始終無法「標本兼治」改善迄今。</p> <p>二、汛期時上游崩塌地大量土砂，經由洪水輸送至中下游，常造成溪流河道淤積，因此土石的清理與疏通是災後當務之急。打通野溪瓶頸段易致災河道，可有效排洪降低災害，保障全民眾安全。</p>						
辦法	<p>建請鄉公所—</p> <p>1. 查勘、評估提報水利單位協助改善。</p> <p>2. 爭取清疏(淤)之砂石：</p> <p>a. 回填沿岸流失之土地、強化護岸功能。</p> <p>b. 標售挹注財源。</p>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柳瑞得
案由	枋山溪上游南岸(中心崙)護岸及農路後續之災復，建請鄉公所續與協助改善。						
理由	<p>一、該段災情之搶修(災復)，鄉、縣、中央先後投入很多資源辦理，目前大半段已獲改善，鄉民甚感欣慰與感謝。</p> <p>二、護岸及農路後續之災復，今年 05.21 簡立委率水利(保)單位人員至現場勘查，雖已獲得共識請水利(保)單位續予協助改善，感謝簡立委積極的關心外，請鄉公所積極協助配合辦理。</p>						
辦法	<p>建請鄉公所—</p> <p>1. 協助了解(縣府、水保局)辦理之進程，以利改善之迫切。</p> <p>2. 改善之災情(沿岸之整治、農路改善)，依實勘情形規劃辦理改善以符實際。</p>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朱宗仁
案由	枋山溪橋前後農路路段改善，建請鄉公所協助改善。						
理由	<p>一、依據鄉民(阿士文溪區域果園)陳情辦理。</p> <p>二、枋山溪上游及阿士文溪農路路段改善地點— 枋山溪橋前：砂石廠舊址<>枋山溪橋農路路段。 枋山溪橋後：枋山溪橋<>近吳信儀果園農路路段。</p> <p>二、建請改善之路段為瀝青之路面，因鋪設年久失修，老化多處龜裂、大小不等之坑洞；排水、邊坡(路基)及水保併予規劃，以周全公設之改善。</p> <p>三、今年芒果量產採收期，感謝鄉公所籌措資源，將上述路段暫以級配填補整平，助益人車出入及裝載安全順暢。</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查勘提報計畫爭取經費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柳瑞得
案由	為普及申裝自來水，維護鄉民身心安全及生活品質改善，建請鄉公所調查協助改善。						
理由	<p>一、依據本鄉各部落用水狀況及意願提案辦理。</p> <p>二、早期多賴接用山泉水為生活及灌溉用，自來水設施建置後，海線部落及山線(楓林丹路)等陸續裝設，唯目前接用之戶數少(山泉水豐沛、習慣、負擔考量)。</p> <p>三、近年天候異常，枯水期漸長；汛期時河水暴漲，水質混濁等現象，造成鄉民生活或產業需要之影響。政府為維護人民用水安全，訂定政策及宣導，期偏鄉接用自來水普及。而本鄉各部落接用自來水戶數，仍未達普及現象，應積極輔導及協助改善。</p>						
辦法	<p>建請鄉公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未申裝自來水之用戶及意願。 2. 專案建請原民會續推動原鄉接用自來水普及之政策。 3. 後續意願申裝之用戶，詢洽水利署「102 補助全省延管專案經費」爭取補助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柳瑞得
案由	台九線鄉轄境內路段之改善，建請公路單位續與辦理，以利南迴公路安全與便捷。						
理由	<p>一、南迴公路為屏東、台東貫連非常重要之道路，近年民意訴求、地方發展快速等，公路單位也逐年逐段改善，成效非常顯著。</p> <p>二、前年於鄉境內施作拓寬及超車道；不久將由森永至草埔築設隧道，對南迴公路長期交通瓶頸之改善，助益甚鉅。</p> <p>三、綜上南迴公路改善之措施，於鄉境內之路段，仍有多處路段為：急彎—L、S 型路段、路間狹窄…等，建議採截彎取直、高架橋等設計改善。</p> <p>四、鄉境內施作拓寬及超車道工程已完竣，有關丹路段外環道計畫之辦理，重疊及環評已無虞慮，建請惠予及早辦理，回應鄉民多年之期盼。</p>						
辦法	建請鄉公所函轉公路單位續與辦理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拾壹、散會：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1:3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趙 福 德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6 月 2 6 日